

115學年度第1學期臺中市東勢區東新國小附設幼兒園

契約進用代理廚工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貳、報名資格與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24 條及 25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者。
- 三、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設有戶籍滿 10 年以上（應於 105 年 8 月 1 日前設籍）。
- 四、 外國人士報名需符合以下各款之一：
 - （一）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檢具居留證及配偶戶籍謄本正本。
 - （二）符合就業服務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1、3 及 4 款者，檢具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工作許可證正本。
- 五、 具中餐烹調技術士丙級以上證照者尤佳。

參、報名注意事項

- 一、 報名方式及資格審查：
 - （一）報名方式：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親自現場報名。如前一次招考已足額甄選缺額補滿，即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並於網站公告，不另行個別通知。如前一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下階段招考。
 - （二）報名時間及地點：115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請應考者攜帶甄選報名表(附件 1) 採現場親自報名，並當場進行資格審查。
 - （三）資格審查及繳驗證件：應考者報名時應繳交下列文件（報名表件請應考者自行上網下載並先行填妥）。為維護自身權益，請備齊所有證件，以憑資格條件審查，恕不接受補件，**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
 1. 甄選報名表（附件 1）。
 - （1）請黏貼及浮貼最近 6 個月內拍攝，本人正面脫帽半身且單一色背景之清晰照片各 1 張，生活照不受理；照片背後請書寫姓名與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字號。
 - （2）請黏貼新式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反面影本於甄選報名表，並詳填資料。
 2. 新式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本。
 3. 報名切結書（附件 2）。

4. 中餐烹調技術士丙級以上證照 (無則免附)。
5. 外國人士請檢附配偶戶籍謄本或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工作許可證正本及影本。

(二) 以上表件，務必以 **A4** 紙張影印或列印，並**依序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 (勿以訂書機裝訂)**；正本驗畢發還，影本抽存備查。

(三) 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予錄取聘用，一經查證屬實，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及由當事人繳回已領之薪資。

肆、工作時間、薪資

早上6:30-下午15:30，薪資按月計酬，月薪資為新臺幣3萬2,450元。

伍、工作期限

自民國115年11月1日起，至116年1月31日止。

陸、徵選名額

正取一名，備取若干名。

柒、甄選時間、地點及方式

- 一、甄選時間：115年10月19日報(星期一)下午13時起。
- 二、甄選地點：臺中市東勢區東蘭路1-1號，東新國小附設幼兒園，連絡電話：04-25881083 分機120。

三、甄選方式：

(一)口試

1. 評分方式：餐飲專業知識與素養 (40%)、衛生常識及態度 (40%)、廚工相關經驗 (如是否曾擔任餐飲業相關工作或學校廚工，20%)，總分為 100 分，各面試委員成績加總後平均之，擇優錄取，未滿 60 分者不予錄取。
2. 由面試委員提問，
3. 應考者就委員提問之問題採即問即答方式。

四、放榜：115年10月20日(星期二)中午12時前。公告錄取人員姓名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及東新國小網頁，請報考人自行上網查看。

五、報到：

經錄取後本校將會另行通知報到時間並請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幼兒園辦理報到手續(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報到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

附件 1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中市東勢區東新國小附設幼兒園
契約進用代理廚工甄選報名表
(正面)**

報名學校 (幼兒園)				應考者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或 居留證統一編號				浮貼處 ----- (請黏貼及浮貼最近 6 個月內拍攝， 本人正面脫帽半身 且單一色背景之清 晰照片 1 張，照片 須與報考證明同 式)
聯絡 電話	(日)		行動電話			
	(夜)		E-MAIL			
通訊 地址	□□□					
緊急 聯絡人	姓名		行動電話			
繳交資料 及資格查 驗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 (請於空格中勾選)			審查人員核章 ☐ 符 合 審查人簽章：
	繳交 報名 表件	1	☐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黏貼於本報名表)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人民者，應另附有詳細記事欄位之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2	☐ 報名切結書			
		3	☐ 中餐烹調技術士丙級以上證照正、反面影印本 (無則免附)			
		4 (外國人士)	☐ 配偶戶籍謄本正本 ☐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工作許可證正本			
	1. 以上證件請備齊正本及影本，影本請依序排列，正本驗後發還。 2. 應考者所檢附證明文件不完整或無法辨識者，不予報名。					
備註	應考者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中市東勢區東新國小附設幼兒園
契約進用代理廚工甄選報名表
(背面)**

身分證或居留證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
正面請黏貼於此**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
背面請黏貼於此**

附件 2

115 學年度第1 學期臺中市東勢區東新國小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廚工甄選

報名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參加115學年度第1學期臺中市東勢區東新國小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
代理廚工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於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聘用者，依規定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者自行負責。
- (一) 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第24條及25條第1項各款情事者各款情形之一者或證件不實之情形者。
- (二) 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三)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四)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二、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進用者，予以解約，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係現職人員將通知其服務單位。
- 三、報考115學年度第1學期臺中市東勢區東新國小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廚工甄選，如廚工甄試錄取後，起聘前【115年11月1日前】倘無法出具最近3個月內供膳作業人員體檢合格證明(包括：胸部x光、A型肝炎、傷寒等)，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四、未具備中餐烹調技術士丙級以上證照者，須於116年1月31日前取得中餐烹調技術士丙級以上證照，若未取得，則無條件解僱，特此立書。

此致

立 切 結 書 人： (簽 名 或 蓋 章)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